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1、经审阅陈向东先生、郑少波先生、范伟宏先生、江忠永先生、罗华兵先生、李志刚先生、韦俊先生和汤树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2、经审阅何乐年先生、程博先生、宋春跃先生和张洪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3、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名和选举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陈向东先生、郑少波先生、范伟宏先生、江忠永先生、罗华兵先生、李志刚先生、韦俊先生、汤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何乐年先生、程博先生、宋春跃先生、张洪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制定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并参考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有助于加强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提升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对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执环 马述忠 何乐年 程博

2022年8月10日